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2002 年噪音管制(汽車)(修訂)規例》 收緊汽車噪音標準

引言

環境食物局局長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27 條，制訂了《2002 年噪音管制(汽車)(修訂)規例》(見附件)，以收緊在香港登記的汽車所必須符合的噪音標準，並以“歐洲聯盟”一詞，取代《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 4(a)和 4(b)條內“歐洲共同體”一詞。

背景

2. 現行的汽車噪音標準是在一九九六年透過《噪音管制(汽車)規例》訂定的。該規例規定，所有在香港首次登記的汽車，均須符合規例附表所訂定的歐洲或日本噪音標準。
3. 近年，歐洲和日本逐步收緊汽車噪音標準。歐洲和日本是本港汽車的主要來源地，為了使香港的汽車噪音標準符合國際認可的最新標準，現建議修訂該規例的附表，把歐洲和日本採用的最新噪音標準納入附表內。
4. 該規例第 4(a)和(b)條對“歐洲共同體成員國”的汽車噪音標準作出提述。“歐洲聯盟”是現時更常用以指歐盟 15 個成員國的領土和政治實體的一詞。

建議

5. 現提出以下建議：
 - (a) 為了收緊香港的汽車噪音標準，現時規例附表所指定的噪音標準以歐洲聯盟和日本所採用的最新噪音標準取代；
 - (b) 以“歐洲聯盟”一詞取代該規例第 4(a)及(b)段中“歐洲共同體”一詞；以及

(c) 修訂規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生效。

實施

6. 現時《車輛類型評定》的審核程序牽涉不同的範疇，其中包括汽車噪音管制事項，以及其他審核事項，例如汽車是否宜於在道路上使用和廢氣排放的規定。根據現行新車登記的程序，供應商必須為各個類別或型號的新車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符合噪音標準報告》，而運輸署署長只會在該報告得到環保署署長的認可後，才批准該類別或型號的新車首次登記。首次登記的舊車由於可能曾經改裝，所以必須在申請首次登記時個別接受測試，以確定符合噪音標準。收緊噪音標準的建議，並不會影響現行車輛登記程序。

公眾諮詢

7. 二零零一年年初，我們首次就收緊噪音標準的建議諮詢有關行業，其中包括運輸業各大營辦商、日本汽車製造商協會，以及分別代表本地新舊汽車經銷商的不同商會。他們一般都支持這項建議，並預計能符合新的噪音標準。不過，部份業界人士要求當局給予若干類型汽車寬限期，詳情如下：

(a) 專利巴士公司的要求：從新噪音標準制定日期起計，給予專為香港市場設計的雙層巴士製造商一年寬限期，以便他們作出調節，生產符合新噪音標準的型號。

(b) 其他業界人士的要求：由於日本製造的若干類貨車在日本本土仍未須符合本港擬採用的新噪音標準，這幾類貨車應該獲得豁免，直至日本在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間實施這幾類貨車的新噪音標準為止。專為香港市場設計的單層巴士也應該獲一年寬限期，以便製造商有時間作出調節，生產符合新噪音標準的型號。

8. 鑑於上述要求有實際的理由支持，環境保護署決定按個別情況給予適當的寬限期；該署已把這個決定通知有關行業。

9. 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就建議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取得該委員會的支持。我們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在聯席會議上，有委員表示擔心有些業界人士未能在新噪音標準實施之前把已經進口但尚未售出的汽車存貨沽清。因應委員的關注，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再次諮詢有關行業。這些行業全都再次表明，他們不須要任何過渡性安排以沽清存貨；另外，他們也滿意環境保護署在首輪諮詢時同意給予的寬限期。

10. 業界提出的唯一額外要求，是豁免另外兩類汽車現存的存貨，這兩類汽車是拖頭和單層巴士，存貨合共不超過 20 輛。我們認為可以接納這項要求，並會豁免這兩類汽車。

對《基本法》的影響

11. 律政司認為該規例的建議修訂與《基本法》條文並無牴觸。

對人權的影響

12. 律政司認為該規例的建議修訂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對環境的影響

13. 有關建議會令香港的汽車噪音標準符合國際認可的最新標準。隨著現有汽車逐漸為符合新訂噪音標準的汽車所取代，香港的整體交通噪音水平便會降低。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4. 有關建議不會對財政及人手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5. 香港大部分的汽車均從歐洲和日本輸入，而這兩個地區製造的汽車在本土登記均要依從這些噪音標準；因此預計建議不會對香港的汽車進口構成重大經濟影響。

宣傳

16. 我們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在政府憲報刊登修訂規例時，就有關建議發出新聞稿。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撥 2136 3355 向環境食物局助理局長羅嘉穎女士查詢。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

《2002 年噪音管制(汽車)(修訂)規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27 條
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已”。

3. 汽車所發出的噪音的訂明標準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本規例的生效日期之後首次已”而代以“2002 年 6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獲首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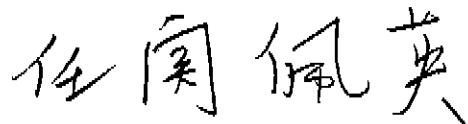
(b) 廢除所有“共同體”而代以“聯盟”。

4. 車輛所發出的噪音的訂明標準

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I 部中，在第 1 段中，廢除“最後經由 1984 年 9 月 3 日的《第 84/424/EEC 號指令》”而代以“經由 1992 年 11 月 10 日的《第 92/97/EEC 號理事會指令》及 1996 年 3 月 27 日的《第 96/20/EC 號委員會指令》”；

- (b) 在第 I 部中，在第 2 段中，廢除“最後經由 1988 年 1 月 29 日的《運輸省條例第 1》而代以“經由 2000 年 2 月 21 日的《運輸省條例第 5》”；
- (c) 在第 II 部中，廢除第 1 段而代以—
“1. 由歐盟議會及歐洲聯盟理事會就兩輪或三輪汽車的若干部件及特性而訂立的 1997 年 6 月 17 日的《第 97/24/EC 號指令》。”；
- (d) 在第 II 部中，在第 2 段中，廢除“最後經由 1988 年 1 月 29 日的《運輸省條例第 1》而代以“分別經由 2000 年 2 月 21 日的《運輸省條例第 5 號》及 1996 年 12 月 20 日的《運輸省條例第 66》”。



環境食物局局長

2002 年 3 月 2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
以一

- (a) 就在 2002 年 6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獲首次登記的汽車所發出的噪音，訂定更嚴格的標準；
- (b) 更新對“歐洲共同體”的提述。